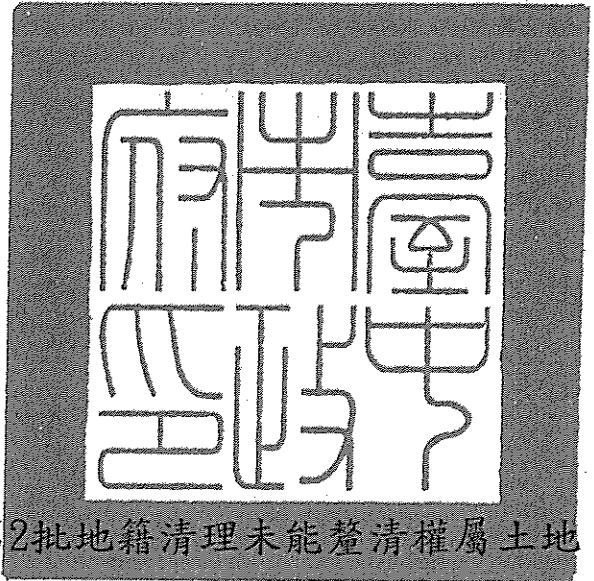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478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標號10202-18、10202-19本市烏日區頭前厝段108-2及108-3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5月22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90198號公告代為標售10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0202-18標號及第10202-19標號旨揭土地，因故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胡志強 出國
副市長蔡炳坤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